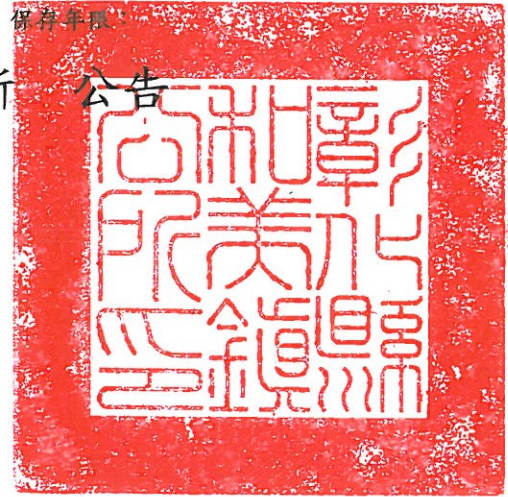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生字第113002553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、第十條、第十條之一、第十條之二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等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、第十條、第十條之一、第十條之二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等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3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線

鎮長 林 庚 壬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生字第113002553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、第十條、第十條之一、第十條之二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等條文。

附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自治條列全文。

鎮長 林 庚 壬